

聯合國

大會



安全理事會



Distr.
GENERAL

A/9478/Rev.1
S/11180/Rev.1
4 January 1974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大會
第二十八屆會議
議程項目 22
中東的局勢

安全理事會
第二十九年

一九七四年一月三日
以色列常駐聯合國代理代表給秘書長的信

奉我國政府指示，我願意提到埃及常駐代表於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寫給你的信（A/9475 — S/11172），並作如下聲明：

那封信中所作的毫無根據的指控，已遭斷然有力的拒絕。

從敵對行動開始以來，對於敵軍的戰俘和傷員，以色列一如以往，嚴格遵守自己的義務。

埃及方面在遞交有關以色列戰俘和傷員的情報上製造了許多困難，最後才同意遞交一份名單以交換軍事方面的某些安排，但是以色列卻無條件地履行了第一和第三日內瓦公約^①所規定的義務。以色列甚至在敵對行動激烈期中，也不斷地將埃及戰俘的名單交給國際紅十字會，而且准許國際紅十字會的代表訪問俘虜營中的埃及戰俘，以及醫院里的受傷的埃及戰俘。

埃及損人不利己地拒絕遵守其在日內瓦公約規定下所負的義務，這只是又一次表

① 聯合國，條約彙編，第 75 卷，第 970 號及第 972 號。

现了它的态度，甚至在最近的敌对行动爆发以前就已经暴露出来的态度，当时埃及顽固地拒不遵守第三日内瓦公约第一〇九条规定，依该条规定，交战国应立即将某些类别的伤病战俘遣返其本国。举例说，埃及多年来拒绝将丹·阿维丹中尉交还以色列，尽管医学检查已完全确定了他的严重病情。埃及不顾第一〇九条的强制性规定，要求释放以色列手中的二十四名健康埃及战俘，作为遣返阿维丹的条件。同时，以色列好几次无条件地遣返了伤病的埃及战俘。

第一日内瓦公约并未订有任何有关从被围地区转移伤病员的义务。埃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信中提到的日内瓦公约第十五条，这条规定除其它事项外，规定冲突当事国得作出地方性的安排，以便转移或交换包围地区中的伤病人员，并运送医务人员和设备前往该地区。

以色列已屡次提议讨论这类协议，但都遭到埃及当局的拒绝。一〇一公里会议的决裂也是他们搞出来的。

在这种情况下，埃及当局是咎由自取，如果他们顽固地拒绝依照日内瓦公约就协议安排进行讨论，他们只会给自己的人民带来不必要的苦难。

我请将此信作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。

以色列常驻联合国

代理代表

雅各布·多龙（签字）

- - - - -